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211-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一、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二、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票购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 本法律意见书将作为股票购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发行人已对本所做出如下保证：
  - （一）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 （二）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股票购销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释义

本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 称谓      | 释义                                                        |
|---------|-----------------------------------------------------------|
|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激励办法》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 《激励计划》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公司或北京文化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所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元       | 人民币元                                                      |

## 正文

### 一、 股票购销的批准及授权

北京文化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包括：

- (一) 《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经逐项审议通过）；
-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 《关于制定〈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五) 《关于将公司第一大股东丁明山先生的近亲属丁江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 (六) 《关于将公司第二大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陶蓉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29 日，北京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认为，股票购销的授权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其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股票购销的依据、注销股票数量及价格

-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授予丁江勇、杜扬、陈晨、于晓萍等 4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30 万股。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拟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000 万股调整为 1,770 万股，激励对象拟本次授予人数由 41 名调整为 37 名。

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激励计划》及上述董事会决议，激励对象获得了限制性股票。

## （二）回购注销的依据

《激励计划》对股票回购注销做出了详尽规定；其中，《激励计划》第八章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 （三）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及价格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的安排，因激励对象孟雪女士辞去其在北京文化的任职，应回购 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1.5 元/股。自授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文化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无需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本所认为：股票购销的依据、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 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股票购销已履行如下程序：

（一）2016 年 9 月 29 日，北京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上述会议上，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因董事宋歌、夏陈安、陶蓉、彭佳瞳、丁江勇为本议案所涉之《激励计划》的受益人，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三) 北京文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所认为：股票购销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四、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批准；股票购销的依据、股份数量、价格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回购完成后，公司还须就股票购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之后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屈宪纲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_\_\_\_\_

王隼

经办律师：\_\_\_\_\_

赵亮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